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趙永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煤码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津煤码头 55%股权。本公司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600717.SH）已协商同意对天津煤码头同比例减资，将天津煤码头注册资本减至现有实缴注册资本数 152,498.85 万元，双方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共计 113,853.90 万元不再缴纳（“本次变更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仍持有天津煤码头 55%股权，出资金额变更为 83,874.5 万元。

一、情况概述

1. 天津煤码头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由天津港与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6,4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5%，天津港持股 45%。

2. 2014 年，本公司与天津港签订《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对天津煤码头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天津港南疆港区神华煤炭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增资金额为 139,952.7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 76,974.01 万元，天津港认缴增资 62,978.74 万元。天津煤码头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352.75 万元。

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和天津港已向天津煤码头同比例实缴部分认

缴增资额 26,098.85 万元。天津煤码头累计到位实缴注册资本 152,49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本公司	146,494.01	55%	83,874.5	55%
天津港	119,858.74	45%	68,624.35	45%
合计	266,352.75	100%	152,498.85	100%

4．因外部条件变化，天津煤码头股东会已决议终止二期项目，未到位的认缴增资额失去继续缴付的基础。本公司与天津港协商同意，为符合市场监管要求，天津煤码头根据现有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双方股东未到位的剩余认缴增资额不再缴付。

二、天津煤码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南港路 6201 号

法定代表人：邢承海

注册资本：266,352.75 万元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和仓储经营；道路货运经营；煤炭采样检测服务；国内货运代理。

神华天津煤码头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08.96	232,653.58
净资产	197,263.30	207,332.40
营业收入	90,333.91	22,180.31
净利润	26,663.61	9,882.81

三、变更注册资本方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天津港签署《<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双方股东对于在天津煤码头认缴出资中合计 113,853.90 万元未实缴部分，

均不再实际缴纳。

2. 天津煤码头根据现有实缴资本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66,352.75万元减至实缴资本数152,498.85万元。

3. 双方股东持有天津煤码头的股份比例不变，天津煤码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本公司	83,874.50	55%	83,874.50	55%
天津港	68,624.35	45%	68,624.35	45%
合计	152,498.85	100%	152,498.85	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煤码头变更注册资本，是双方股东根据天津煤码头项目情况及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不会对天津煤码头的当前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天津煤码头的股权结构；天津煤码头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义务，为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本公司同步披露此公告，特此说明。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7月24日